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113年5月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600902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參、專職族語老師甄選類別與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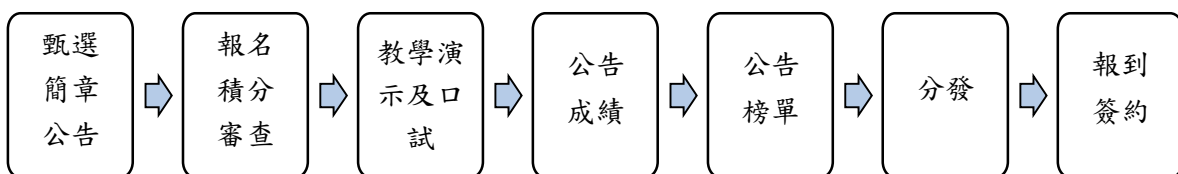
- 一、阿美語1名（主聘學校為東新國小）
- 二、賽考利克泰雅語1名（主聘學校為興福國中）

肆、甄選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 二、上開人員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規定者。

伍、甄選方式、時間、地點

一、甄選流程



- 二、甄選方式：至應試場地（興福國中，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聯絡電話：2932-2024轉200，楊芳瑋主任）進行教學及口試。

三、簡章公告：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piercenter.tp.edu.tw/>）
- （三）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thes.tp.edu.tw/>）
- （四）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hfjh.tp.edu.tw/>）

四、報名、積分審查及面試

- （一）報名：請有意願報考之族語老師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

午1時30分至4時止至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2樓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電話：02-2783-7577轉1601。)

1. 報名應繳表件

- (1) 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
- (2) 個人簡歷1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二)。
- (3) 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
- (4) 切結書1份(附件四)。
- (5) 如為代理人報名，交委託書1份(附件五)。

2.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4) 最高學歷證件。
- (5)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文件(無則免繳)。
- (6) 如有改名情事，請檢附戶籍謄本詳細紀事證明文件1份。

※ 備註：請將上述資料影本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二) 積分審查：(見附件三)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6分。

102年以前取得族語能力證書及103年以後取得族語能力認證高級者3分，103年以後取得族語能力認證優級者6分。

2. 學歷：最高5分。

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副學士)、大學(學士)、碩士以上等，擇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 教學經歷：最高5分。

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加2分。

4. 獎勵：最高7分。

一般獎勵採近3年(110年5月16日至113年5月15日)，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5. 協助及參與本市計畫：最高2分。

參與並通過本市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且考評成績達90分，須檢附證書。

6. 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三)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及本市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四) 面試(含教學及口試)

1. 應試時間：

113年5月26日(星期日)。請應試者於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至興福國中完成報到，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報到，於8時50分抽應試序號，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視同棄權。

2. 教案設計：

(1) 應試者進行十二階教材抽題，阿美語自第三階1-10課抽題，泰雅語自第七階1-10課抽題。

(2) 時間40分鐘(35分鐘按一短鈴為提示鈴，40分鐘按一長鈴為結束鈴)

(3) 試務中心提供阿美語第三階1-10課及泰雅語第七階1-10課教材電子書。

3.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14分鐘按一短鈴為提示鈴，15分鐘按一長鈴為結束鈴)

(2) 教學演示內容以開缺族語別為限。範圍：十二階教材，阿美語為第三階1-10課，泰雅語為第七階1-10課。

(3) 教具準備時間提供15分鐘。教學演示過程試務中心提供基本教學設備，應考人可自備教具，其教具擺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教學演示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

4. 口試：教學演示結束進行口試，應試者進行口試，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一短鈴為提示鈴，10分鐘按一長鈴為結束鈴)。評分項目分為教學專業知能、師生互動、儀容舉止及言語表達等。

※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將於臺北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及本市市立興福國中網站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五、專職族語老師甄選方式及計分基準

(一) 成績計算為資料審查25%、口試30%、教學演示35%、教案設計10%。

(二) 錄取分數由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議，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由教學演示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甄選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

陸、專職族語老師錄取名額

一、阿美語正取1名(國小1名)，備取2名。

二、賽考利克泰雅語正取1名(國中1名)，備取2名。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113年5月26日(星期日)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於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時間為**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六**），親自向本市興福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聯絡電話：2932-2024轉200，楊芳瑋主任）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人員報到

- 一、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錄取人員請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玖、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如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專職族語老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拾、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 一、電話：02-2783-7577轉1601，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建榮組長。
- 二、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甄選簡章經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壹、專職族語老師甄選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薪資及交通費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聘用辦法）第14條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見附件一）規定支給。
- (二)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3,000元。
- (三)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12月1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四) 支給跨校交通費，其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五) 超鐘點教學節數逾減授教學節數者，有關超節數鐘點費用，比照編餘節數給超鐘點的方式，按週次發給。
- (六) 教材費補助：102年以前取得族語能力證書及103年以後取得族語能力認證高級者，各學年度每開設1節課程（含跨校教學），即補助新臺幣2,000元，優級（含薪傳級），補助新臺幣4,000元，並依實際開設節數核予補助。

貳、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條件及內容

一、授課節數

- (一)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20節，可超鐘點至多6節，上限為26節。
（上課節數含括主聘學校、從聘學校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承辦之族語遠距教學）。
- (二)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未達前項基本教學節數者，應配合學校指派之相關原民教學活動或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之到校教學服務工作補足之。
- (三) 排課規範：排課時間原則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主，不排課時段應協助本市原教中心到校導覽及推廣活動或其他教學服務工作。
- (四) 每學年至少進行公開授課一場次。

二、族語教學研習課程

- (一) 專職族語老師應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族語教學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從事本市辦理之族語教材研發、族語教學觀摩、族語教學改進、指導族語競賽、族語教學研習或其他族語復振工作。
- (二) 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36小時。

(三) 每週三下午至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共備研習。

三、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族語之課程、教學、或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活動。

四、寒暑假專職族語老師之工作任務

(一) 從事族語教材研發，並繳交年度課程計畫。

(二) 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

(三) 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

(四) 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及冬（夏）令營相關事項。

五、專職族語老師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六、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其權利及義務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附件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學歷 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畢業	專科 （副學士）	大學 （學士）	碩士以上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薪傳級或 優級合格證書者
第1級	33,530	37,986	40,214	42,442	每月加發 獎金3,000元
第2級	34,087	39,100	41,328	43,556	
第3級	34,643	40,214	42,442	44,670	
第4級	35,201	41,328	43,556	45,784	
第5級	35,757	42,442	44,670	46,898	
第6級	36,315	43,556	45,784	48,013	
第7級	36,872	44,670	46,898	49,126	
第8級	37,429	45,784	48,013	50,240	
第9級	37,986	46,898	49,126	51,354	
第10級	38,542	48,013	50,240	52,468	
第11級	39,100	49,126	51,354	53,583	
第12級	39,657	50,240	52,468	54,697	
第13級	40,214	51,354	53,583	55,811	
第14級	40,771	52,468	54,697	56,924	
第15級	41,328	53,583	55,811	58,038	
第16級	41,885	54,697	56,924	59,153	
第17級	42,442	55,811	58,038	60,267	
第18級	42,999	56,924	59,153	61,381	
第19級	43,556	58,038	60,267	62,495	
第20級	44,113	59,153	61,381	63,608	

註：依據113年2月2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報名類別：☐1.阿美語 ☐2.賽考利克泰雅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二、報名資料審查（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基本資料審核	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原民會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有 () 無 ()	簡歷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	有 () 無 ()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人事單位初審簽章	

個人簡歷

姓名		報考 類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 相關活動 具體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積分審查表（資料審查）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審查人員 複核審查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6分）	102年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及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 高級			3分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 優級			6分			
學歷 （最高5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2分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專科（副學士）畢業			3分			
	大學（學士）畢業			4分			
	碩士以上畢業			5分			
教學經歷 （最高5分）	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5分為限 （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另加2分）			5分			
獎勵 （最高7分） 最近3年 （110.05.16 - 113.05.15）	推廣族語經歷	全國賽特優	一張 5分			有關獎勵，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優等	一張 3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	一張 2分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或臺北市級競賽獲獎者/他縣市	一張 2分/1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一張 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1.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 2.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碩博士論文）		具應考者為第一作者之姓名著作相關證明	一份 2分			
	協助及參與本市計畫 （最高2分）	參與並通過本市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且考評成績達90分。			一張 2分		
資歷積分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報考原住民族語老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規定情事者。
- 二、如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分數
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資料審查			
口 試			
教學演示			
教案設計			
總 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甄選委員會 簽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